

附 4

国家外汇管理局××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关于××公司开展  
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（参考样式）

××〔20××〕×号

××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××公司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申请》（××字〔××〕××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××号）和××等规定，同意对××公司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予以备案。

你公司可备案开展如下业务事项：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；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；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；经常项下集中收付；经常项下轧差净额结算。

同意××公司作为你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。

同意你公司××家成员公司（其中××家境内，××家境外）参与外汇资金集中管理，名单附后。

你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××亿美元；可集中调配的对外放款额度××亿美元。

主办企业可凭本通知书在××（银行）开立“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”和“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”（或“××主账户”）；并办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相关业务（具有多家合作银行的，应写

明融入资金净头寸限额、融出资金净头寸限额为××亿美元在每家银行的分配)。

(其他需备案或特别关注、说明的事项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××分局(外汇管理部)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国家外汇管理局××分局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有异地成员企业时，备案通知书应同时抄送异地试点所在地外汇局(分局)。